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6-022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2月4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亲自出席董事9名,公司2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李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孟黎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孟黎明先生简历见附件。

内容详见2016年0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022号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崔振初先生、黄茜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崔振初先生、黄茜女士简历见附件。

内容详见2016年0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022号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审核通过,拟补选刘正东先生、孙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刘正东先生、孙勇先生简历见附件。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审核通过,拟补选孟黎明、赵克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文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16年0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022号公告。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02月23日(星期二)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6年02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028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附件:孟黎明先生简历
孟黎明,男,中国国籍,1969年6月出生,黑龙江大学经济学学士,经济学硕士,浙江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美国宾西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高级金融管理班毕业,1991年9月至1999年12月在黑龙江省政府哈尔滨工商行政管理局工作;1999年12月至2002年11月任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2002年11月至2009年1月历任浙江省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浙江省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杭州市人民政府(第一任)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2009年1月至2013年4月历任上海电影(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影集团执行董事、上海网络广播电视台常务副董事长兼办公室主任;2013年4月至2015年6月历任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后勤部总经理,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厅副主任,神华集团623项目(资产重组)上市组组长。

孟黎明先生曾任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杭州市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首席专家、中国国际商会杭州调解中心副主席,浙江大学《时代浙商》总编辑特聘金融教授,上海电影家协会高级会员。
附:崔振初先生简历
崔振初,男,1969年3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1991年8月至1994年3月,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总公司任职;1994年4月至2014年11月,中石化联合石化公司任职;2014年11月至,历任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部长、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洋浦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部长、海南华信国际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
附:黄茜女士简历
黄茜,女,1982年9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2004年3月至2005年9月,贵州省烟草专卖局任职;2005年10月至2007年12月,在英才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07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浦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兼任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

附:刘正东先生简历
刘正东,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籍,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硕士,1991年7月至1994年6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助理检察员;1994年6月至1998年10月,上海市虹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98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期间曾于2008年-2011年担任上海市浦东新区律师协会会长,现任上海市优秀青年律师,全国优秀律师称号);现为上海市人大代表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总商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
2011年04月至今,任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09月至今,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09月至今,任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01月至今,任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孙勇先生简历
孙勇,男,1960年10月出生,中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84年07月至1987年09月,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信贷员;2007年5月至2008年4月,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员;1990年09月至至今,历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副主任、首席合伙人。
2012年9月至今,任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至今,任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至今,任上海厚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赵克斌先生简历
赵克斌,男,中国国籍,1975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6月至2007年8月历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高级项目经理,副总裁秘书,股权转让总部总经理助理;2007年9月至2014年10月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执行董事、部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6-023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拟补选那根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届监事会换届后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2016年0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022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那根苗,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1999年07月至2000年11月,于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任职;2000年12月至2001年09月,于安徽信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职;2001年09月至2010年3月,于国元证券任职;2010年03月至今,于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任职。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6-012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5日(星期五)下午14:4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4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5日上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大厦十楼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富富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56,657,1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3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56,603,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93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5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拟提名姜洪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此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6年1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6-009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重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5年6月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5日起停牌。

201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相关议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6日复牌,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评估报告获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预案》等相关议案,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交易各方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四川省国资委、云南省国资委核准。

二、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生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披露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那根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6-024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李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孟黎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孟黎明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认真审阅孟黎明先生的简历,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我们同意聘任孟黎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后孟黎明先生已经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在正式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独立董事孟黎明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附件:孟黎明先生简历
孟黎明,男,中国国籍,1969年6月生,黑龙江大学经济学学士、经济学硕士,浙江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美国宾西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高级金融管理班毕业,1991年9月至1999年12月在黑龙江省政府哈尔滨工商行政管理局工作;1999年12月至2002年11月任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2002年11月至2009年1月历任浙江省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浙江省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杭州市人民政府(第一任)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2009年1月至2013年4月历任上海电影(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影集团执行董事、上海网络广播电视台常务副董事长兼办公室主任;2013年4月至2015年6月历任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后勤部总经理,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厅副主任,神华集团623项目(资产重组)上市组组长。

孟黎明先生曾任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杭州市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首席专家、中国国际商会杭州调解中心副主席,浙江大学《时代浙商》总编辑特聘金融教授,上海电影家协会高级会员。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6-025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崔振初先生、黄茜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认真审阅崔振初先生、黄茜女士的简历,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我们同意聘任崔振初先生、黄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两名公司副总经理均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附: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简历如下:
1.崔振初先生简历
崔振初,男,1969年3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1991年8月至1994年3月,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总公司任职;1994年4月至2014年11月,在中石化联合石化公司任职;2014年11月至今,历任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部长、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洋浦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部长、海南华信国际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

2.黄茜女士简历
黄茜,女,1982年9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2004年3月至2005年9月,贵州省烟草专卖局任职;2005年10月至2007年12月,在英才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07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浦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兼任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

附:刘正东先生简历
刘正东,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籍,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硕士,1991年7月至1994年6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助理检察员;1994年6月至1998年10月,上海市虹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98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期间曾于2008年-2011年担任上海市浦东新区律师协会会长,现任上海市优秀青年律师,全国优秀律师称号);现为上海市人大代表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总商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

2011年04月至今,任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09月至今,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09月至今,任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01月至今,任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孙勇先生简历
孙勇,男,1960年10月出生,中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84年07月至1987年09月,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信贷员;2007年5月至2008年4月,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员;1990年09月至至今,历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副主任、首席合伙人。
2012年9月至今,任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至今,任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至今,任上海厚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赵克斌先生简历
赵克斌,男,中国国籍,1975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6月至2007年8月历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高级项目经理,副总裁秘书,股权转让总部总经理助理;2007年9月至2014年10月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执行董事、部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6-026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拟补选那根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届监事会换届后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2016年0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022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刘正东先生简历
刘正东,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籍,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硕士,1991年7月至1994年6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助理检察员;1994年6月至1998年10月,上海市虹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98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期间曾于2008年-2011年担任上海市浦东新区律师协会会长,现任上海市优秀青年律师,全国优秀律师称号);现为上海市人大代表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总商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

2011年04月至今,任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09月至今,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09月至今,任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01月至今,任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孙勇先生简历
孙勇,男,1960年10月出生,中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84年07月至1987年09月,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信贷员;2007年5月至2008年4月,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员;1990年09月至至今,历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副主任、首席合伙人。
2012年9月至今,任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至今,任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至今,任上海厚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赵克斌先生简历
赵克斌,男,中国国籍,1975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6月至2007年8月历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高级项目经理,副总裁秘书,股权转让总部总经理助理;2007年9月至2014年10月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执行董事、部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3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袁志斌个人出具的告知,其一致行动人“江苏旷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创投”)于当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公司部分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江苏旷达创投投资有限公司;沈介良先生100%控股的企业“江苏旷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创投”);沈介良先生,其持有旷达创投持有60%的股权,袁志涛(沈介良之配偶)持有其20%的股权,沈介良先生持有其20%的股权,为沈介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目的
沈介良先生出于对公司管理团队的信心,为维护市场稳定,为沈介良先生倡议公司全体员工股权激励“达标”计划,沈介良先生于2016年1月18日起的一个月内,将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50万股,自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旷达科技”的股票。

三、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四、增持情况
1.历次增持情况

股东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	增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旷达创投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8日	210,000	10.977	0.0317%
旷达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9日	290,000	11.10	0.0438%
旷达创投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420,000	10.193	0.0634%
旷达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10.00	0.01%
江苏旷达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440,000	10.16	0.0644%
江苏旷达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920,000	10.673	0.1399%
江苏旷达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1日	980,422	10.83	0.148%

五、本次增持的合法性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所有关规定。

六、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承诺:自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旷达科技”的股票。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公告编号:临2016-011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二期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股息代码:360008
二、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三、每股股息:0.05元(含税)
四、最后交易日:2016年3月9日
五、股息发放日:2016年3月10日
六、派发对象:2016年3月10日
七、派发时间:2016年3月1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优先股二期(以下简称“浦发优2”,代码360008)股息发放事宜,已经公司2016年2月4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浦发优2股息发放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15年3月11日,按照浦发银行股票股息5.50%计算,每股实际发放股息人民币0.50元(含税),合计人民币8.25亿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16年3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部浦发优2股东。

二、派发时间
浦发优2股息发放的具体实施日期为2016年3月11日,按照浦发银行股票股息5.50%计算,每股实际发放股息人民币0.50元(含税),合计人民币8.25亿元(含税)。
3.派发对象:截至2016年3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部浦发优2股东。

三、派发地点
浦发优2股息发放的具体实施日期为2016年3月11日,按照浦发银行股票股息5.50%计算,每股实际发放股息人民币0.50元(含税),合计人民币8.25亿元(含税)。
4.派发对象:截至2016年3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部浦发优2股东。

四、派发时间
浦发优2股息发放的具体实施日期为2016年3月11日,按照浦发银行股票股息5.50%计算,每股实际发放股息人民币0.50元(含税),合计人民币8.25亿元(含税)。
5.派发对象:截至2016年3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部浦发优2股东。

五、派发地点
浦发优2股息发放的具体实施日期为2016年3月11日,按照浦发银行股票股息5.50%计算,每股实际发放股息人民币0.50元(含税),合计人民币8.25亿元(含税)。
6.派发对象:截至2016年3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部浦发优2股东。

2.孙勇先生简历
孙勇,男,1960年10月出生,中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84年07月至1987年09月,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信贷员;2007年5月至2008年4月,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员;1990年09月至至今,历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副主任、首席合伙人。
2012年9月至今,任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至今,任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至今,任上海厚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公司聘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崔振初先生简历
崔振初,男,1969年6月生,黑龙江大学经济学学士、经济学硕士,浙江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美国宾西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高级金融管理班毕业,1991年9月至1999年12月在黑龙江省政府哈尔滨工商行政管理局工作;1999年12月至2002年11月任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2002年11月至2009年1月历任浙江省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浙江省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杭州市人民政府(第一任)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2009年1月至2013年4月历任上海电影(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影集团执行董事、上海网络广播电视台常务副董事长兼办公室主任;2013年4月至2015年6月历任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后勤部总经理,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厅副主任,神华集团623项目(资产重组)上市组组长。

孟黎明先生曾任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杭州市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首席专家、中国国际商会杭州调解中心副主席,浙江大学《时代浙商》总编辑特聘金融教授,上海电影家协会高级会员。

2.赵克斌先生简历
赵克斌,男,中国国籍,1975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6月至2007年8月历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高级项目经理,副总裁秘书,股权转让总部总经理助理;2007年9月至2014年10月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执行董事、部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6-027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通过,同意推荐那根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按法定程序进行监事补选。补选监事的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任期自本届监事会换届后之日起。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那根苗,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1999年07月至2000年11月,于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任职;2000年12月至2001年09月,于安徽信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职;2001年09月至2010年3月,于国元证券任职;2010年03月至今,于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任职。

那根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6-028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拟定于2016年2月23日(周二)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02月23日(周二)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02月22日-2016年